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76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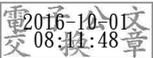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76726\_Attach01.PDF、1050076726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5000018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05000018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STU 學務105/10/01 09:43



1050006330

有附件